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額	333,363	199,865	66.8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溢利	33,660	20,251	66.2
每股盈利(基本)	5.60港仙	4.23港仙	32.4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1港仙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80,693	437,932	9.8
股東權益	353,117	327,124	8.0

中期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3,363	199,865
銷售成本		(207,691)	(124,394)
毛利		125,672	75,471
其他收益	4	8,732	7,003
分銷成本		(80,242)	(48,574)
行政費用		(18,808)	(13,08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3,484
經營溢利		35,354	24,296
財務成本	5(a)	(13)	(673)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69	(202)
除稅前溢利	5	35,410	23,421
利得稅	6	(1,750)	(3,170)
本期溢利		33,660	20,251
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3,660	20,25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5.60	4.23
股息	8	—	6,0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35	23,801
租賃預付款項		4,547	4,583
投資物業		59,265	60,5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80	2,180
		97,927	91,143
流動資產			
存貨		283,376	201,313
租賃預付款項		71	7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8,548	50,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771	94,496
		382,766	346,7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0	121,396	103,905
應繳利得稅		809	1,500
		122,205	105,405
流動資產淨值		260,561	241,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488	332,527
非流動負債			
貸款票據		2,916	2,910
預收租金		2,455	2,493
		5,371	5,403
資產淨值		353,117	327,1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70	60,070
儲備		293,047	267,054
總權益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53,117	327,124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中期業績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業績，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制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的關係

採用以上新的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財務年度生效並與中期業績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進行評估其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正)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決定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為主而地區分類為次。

本集團主要經營及管理之業務為鐘錶銷售。

a) 業務分類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31,790</u>	<u>1,573</u>	<u>333,363</u>
分類業績	<u>42,157</u>	<u>(1,523)</u>	<u>40,634</u>
未經分攤經營費用			<u>(5,489)</u>
經營溢利			35,145
利息收入			209
財務成本			(13)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已分攤	(496)	-	(496)
－未經分攤			565
			<u>69</u>
除稅前溢利			35,410
利得稅			<u>(1,750)</u>
本期溢利			<u><u>33,660</u></u>

* 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9,604	261	199,865
分類業績	27,769	(564)	27,205
未經分攤經營費用			(4,759)
經營溢利			22,446
利息收入			1,850
財務成本			(673)
其他費用，淨額			
— 已分攤	(18)	—	(18)
— 未經分攤			(184)
			(202)
除稅前溢利			23,421
利得稅			(3,170)
本期溢利			20,251

* 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收入。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內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279,776	197,984
香港	52,929	1,431
瑞士	284	206
其他*	374	244
	333,363	199,865

* 其他包括美國。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1,456
其他利息收入	186	394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209	1,850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8,523	5,153
	<u>8,732</u>	<u>7,00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		
應付利息	13	187
攤銷贖回溢價	—	486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13</u>	<u>673</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722	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	-	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6	55
折舊	6,442	2,8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盈利)/虧損	(69)	207
滯銷存貨撥回	(11,149)	(8,9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18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3,794	26,743
	<u>33,794</u>	<u>26,743</u>

6. 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1,750	3,170
	<u>1,750</u>	<u>3,17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盈利	<u>33,660</u>	<u>20,251</u>
	股數	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695,128</u>	<u>478,979,8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壹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已批准及派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6,007	—
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壹港仙)	<u>—</u>	<u>6,007</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已派發給各股東。

9.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為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25,415	30,658
91日至180日	29	55
180日以上	2,758	247
	<u>28,202</u>	<u>30,960</u>
呆賬撥備	(8)	(8)
	<u>28,194</u>	<u>30,952</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638	8,841
租金及公共按金	11,716	11,116
	<u>11,716</u>	<u>11,116</u>
	<u>48,548</u>	<u>50,90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48,629	39,791
91日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574	313
	49,203	40,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217	22,888
已收按金	1,574	2,003
其他應付稅項	38,402	38,910
	121,396	103,90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11. 結算日後的事件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為1,222,170港元、552,4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7%，與同一店舖比較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17%。業務增長主要由於有多間店舖相繼在上海、瀋陽、香港開業及位於北京的旗艦店已經完成翻新工程，並趕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前重新開業。本集團已關閉在溫州表現欠佳之店舖，同時一間位於瀋陽的新店正式開業。因此，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店舖數目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毛利為126,000,000港元，增長67%。因為受到鐘錶零售業務激烈競爭以及給予客戶折扣優惠的影響，整體毛利率只可保持平穩水平。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33,000,000港元，由於支出與銷售同步上升，邊際利潤百分比因而沒有重大變化。

財政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33,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8%(二零零七年：27.7%)。此營業額增加歸因與去年同期比較，新增店舖的營業額貢獻的增加。

分銷成本增加65.2%至80,242,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有多間新銷售點開業而使租金支出及僱員成本上升。行政開支由13,088,000港元上升43.7%至18,80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50,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496,000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為期內多間銷售點開業而增加存貨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換算本集團負債時產生之匯兌虧損已因期內相同貨幣之升值而有所緩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在結算日後，全球經濟氣候急劇惡化，並打擊全球零售業務。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亦無可避免受到消費信心疲弱及銷售量下跌的影響。

我們因應最新的經濟狀況評估及強化集團之運作，並重新檢討及改善經營和營運資本的使用。與此同時，我們仍繼續尋找機會擴展集團之銷售網絡。有鑑於未來前景不明朗，我們之經營策略將較以往更加審慎。

幸運地，集團期內之擴展支出全部為內部資源，而不是向銀行借貸。於結算日，本集團雖取得銀行信貸，但仍未使用。新的銀行信貸將為本集團於良好機遇時提供應用的資源。

另一令人振奮的事項，本集團位於上海南京西路新開設，專營「江詩丹頓」、「勞力士」、「寶璣」及其他品牌之旗艦店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業，其表現在全球經濟低迷的環境下仍然令人滿意。

因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及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放緩所致，預期全球經濟前景在短期內繼續不明朗。無論如何，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在目前環境以最佳的狀態繼續發展。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以資產作為抵押。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以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作擔保之賬面值分別為1,283,000港元、556,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要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34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以激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壹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更新及修訂細節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給股東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